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公告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hanh Tam Tai-Viet女士(「賣方」)及UPC Pty Ltd(「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10%(「可能收購事項」)，代價為220,000澳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收購價」)。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110,000澳元(相當於約65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倘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可能收購事項基於任何理由失效，則誠意金將退還予本公司。倘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前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用作支付部分收購價。

盡職審查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全權酌情滿意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

獨家性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獨家期」)，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就可能收購事項(i)進行招攬、開展或鼓勵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協議。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可能收購事項的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獨家期及保密性的條款則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賣方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澳大利亞經營一所學院University Preparation College(「本學院」)。

根據賣方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學院乃為海外學生提供英語強化課程的澳洲學院。本學院與澳洲悉尼的新南威爾士大學(UNSW)攜手提供預備課程。此外，本學院提供預備學習英語課程；學術研究英語課程；國際英語測試系統(IELTS)備考課程；以及科學、技術及商業英語課程。

根據賣方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學院亦致力培養優秀幼兒保健專才服務社會，並提供延伸幼兒教育工作者水平(文憑水平)的綜合培訓計劃，目的為培養幼兒保健領域的高級管理職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審職審查令人滿意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載。